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3.6百萬港元。有關包銷費用和佣金及估計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包銷」。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0%（或約1,425.2百萬港元）將用作有關未來發展活動所需開支，包括(i)發展我們的在建項目及未來待開發項目，(ii)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發展物業，包括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資金，及
- 約10%（或約158.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經營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文所載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調整。

倘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於中國或香港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以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方式投資所得款項淨額。